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25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激励基金计划考核分配实施方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